

证券代码：002195

证券简称：岩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，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-16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,64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,186,056,7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（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21.20575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6,748,2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（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14.60281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,62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9,308,5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（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6.60294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,082,03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.229241%；反对股数 81,99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912869%；弃权股数 22,035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85789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436,778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0.764561%；反对股数 81,99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.160840%；弃权股数 22,03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.0745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,081,635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.195940%；反对股数 80,670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801608%；弃权股数 23,75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0245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436,383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0.691526%；反对股数 80,67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4.916829%；弃权股数 23,750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.391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(Cayman)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于冰先生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642,822,473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08,870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.266040%；反对股数 118,680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846948%；弃权股数 15,68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88701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406,44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5.154925%；反对股数 118,680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1.945093%；弃权股数 15,68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.8999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于冰先生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642,822,473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02,593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.110507%；反对股数 124,635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.943280%；弃权股数 16,00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94621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400,1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3.994202%；反对股数 124,63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3.046350%；弃权股数 16,00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.959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,089,966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.898362%；反对股数 75,987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406698%；弃权股数 20,102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69494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444,714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2.232031%；反对股数 75,987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4.050740%；弃权股数 20,10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

的 3.717229%。

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张宇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0 日